

巨鹿县水务局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按照“确保政策兑现，确保资金安全，确保社会稳定”的要求，统一领导，精心组织，科学安排，扎实工作，便民高效，公开透明，切实将大中型水库原迁移民人口的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到移民手中。

二、直补资金发放范围、标准及期限

（一）发放范围

符合《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规定的大中型水库原迁移民人口。

（二）发放标准及期限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在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期限内，每年核定一次扶持人数。扶持人数核定登记后，对不符合后期扶持条件的人口不再纳入扶持范围，取消其直补资金发放对象资格，并停发直补资金。

三、发放程序与步骤

(一)组织准备

1. 在总结回顾前段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研究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2. 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拨入移民人员“一卡通”账户内。

(二)公示确认

1. 水务局将各乡（镇）的大中型水库原迁移民名单在政府网站公示，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2. 巨鹿县水务局要进一步核准原迁移民人数，拟定发放计划。

(三)发放实施

1. 发放形式。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发放，直补对象“一人一折”。

2. 发放计划。巨鹿县水务局将按照财政划入的资金额度，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发放到移民个人账户。有异议的直补对象，重新复查核实后再行发放。

3. 发放金额。对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原迁移民依照省核定的人数，按每人每年 600 元给予补助。

4. 发放程序。

(1) 资金拨付。县财政局接到省财政直补资金拨款后，将资金额度及时、足额授权到巨鹿县水务局的零余额账户内，再有巨鹿县水务局按照水库移民发放明细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发放到每个移民的“一卡通”账户内。

(2) 在发放过程中，发现有异议的暂缓发放，经核实确认条件符合的再行发放；不符合条件的终止发放。

附件：2024 年巨鹿县水库移民人员情况核定表

监督举报电话：4332765





2024年巨鹿县水库移民人员情况核定表

序号	姓名	所属水库	原迁日期	金额（元）	备注
1	贾小梅	四川省渠县柏林水库	2006年12月	600	
2	杨建英	四川省汉源县瀑布沟水电站汉源库	2006年3月	600	
3	赵本云	四川省雷波县溪洛渡水库	2005年5月	600	
4	赵祖银	四川省雷波县溪洛渡水库	2005年5月	600	
5	赵祖英	四川省雷波县溪洛渡水库	2005年5月	600	
合计				3000	